

宁波大学医学部

关于推荐医学部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候 选人的通知

各下设学院和直属附属医院：

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是学部学术事项的最高议事机构，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权。医学部现启动第五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。根据《宁波大学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医政〔2023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医学部下设学院和直属附属综合医院各推荐2名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。

一、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要求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道德素质好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为人师表、公道正派、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；近5年无校级/医院及以上机构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；近5年无校级认定的教学事故。

2. 具有正高级职称，且任职满5年及以上。

3.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。

4. 关心医学部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
5. 退休前能够完成一届（5年）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，

医院委员须担任过至少一届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。

6. 无违反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记录。

7. 非医学部或直属附属医院现任党政班子成员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1. 直属附属医院推选时请兼顾内、外科间学科平衡，候选委员须经过下设学院或医院院级会议审议通过；

2. 各单位于5月15日前按要求推荐候选人，并填报《宁波大学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表》，电子版发送至tandan@nb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谭丹，电话：87602312。

附件：1. 《宁波大学医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（医政字〔2023〕22号）

2. 《宁波大学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信息表》

宁波大学医学部

2023年5月6日